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确认政府拆迁补
偿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在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发《关于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92 号），我所就下述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你公司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935 万元，性质为拆迁补偿款，营业外收入中政府拆迁补助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3,054 万元。请说明：（1）拆迁事项及相关补偿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拆迁补偿款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针对拆迁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认真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我所就上述问题中第（2）项回复如下：

1、拆迁补偿款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项关于“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

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我所获取并查阅了中钢天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拆迁交接、资金拨付等资料；并对拆迁中心就房屋征收补偿款的性质进行了函证，回函中明确中钢天源此次房屋征收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并非政府预算直接拨付资金，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我所认为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项关于搬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2、我所认为中钢天源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交易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中钢天源会计处理如下：

(1) 中钢天源收到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征收补偿款且相应的房屋征收工作尚未开展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中钢天源 2016 年度累计共收到拆迁补偿款 69,557,461.50 元，占总拆迁补偿款的 50%，结转专项应付款 44,618,350.69 元，期末余额为 24,939,110.81 元。

(2) 土地款补偿：由于替代本次征收涉及的生产设施项目——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项目将建设在中钢天源新厂区，且此厂区內有足够的土地用来建设上述项目，故不需要再重新购置土地。对土地使用权报废损失，依据搬迁进度及收到拆迁补偿

款中相应的部分 11,487,834.00 元在资产报废损失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偿金额结转入营业外收入。

(3)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补偿：依据搬迁进度及补偿款的到账情况，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先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拆迁损失补偿 5,092,035.69 元，剩余拆迁款余额为 24,939,110.81 元，待新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分别在上述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4) 对搬迁费用、停业损失、苗木绿化、装饰装修等的补偿：依据搬迁进度，在费用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偿金额结转入营业外收入，对上述拆迁费用等补偿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28,038,481.00 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经核查，我所认为中钢天源 2016 年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项关于搬迁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